

矿山企业安全检测情况汇总表

项目编号: AJ23-058

检测日期: 2023年03月14日

企业名称: 上饶县龙行矿业有限公司上饶县葛山坞萤石矿

联系人: 沈兴振 电话: _____

联系地址: 上饶市广信区

邮政编码: / 传真: /

Q/JXKJ-D106-2019

共 1 页第 1 页

序号	检测项目	参数及型号	报告编号	检测结果	整改意见
1	2#竖井提升系统 防坠器脱钩试验	BF-0511	AJKJFZ9-058-2023	合格	/
/	/	/	/	/	/
备注					

检测单位: 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 地 址: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 503-1 号
 传 真: 0791-85208323
 电 话: 0791-85208323
 邮政编码: 330030



安全检测检验技术服务承诺书

一、在本项目安全检测检验活动过程中，我单位严格遵守《安全生产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

二、在本项目安全检测检验活动过程中，我单位作为第三方，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，依法独立开展工作，保证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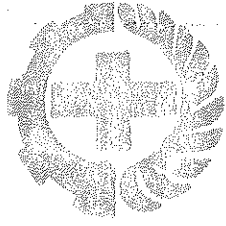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本项目进行安全检测检验，确保出具的报告公正、科学和准确。

四、我单位对本项目安全检测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3年03月17日



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 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委托单位：上饶县龙行矿业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上饶县龙行矿业有限公司上饶县葛山坞萤石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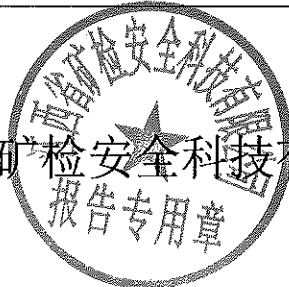
设备名称：防坠器

型号规格：BF-0511

检测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检测检验日期：2023年03月14日

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中检测检验数据仅对当时状态或来样负责。
- 2、报告中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报告封面、首页、骑缝未盖“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复制报告，封面、首页骑缝未重新盖“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6、若对报告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检验机构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。

检测检验机构名称：江西省矿检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检验机构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 503-1 号

邮政编码：330030

电话：0791-85208323

传真：0791-85208323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AJKJFZ9-058-2023

共 6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	名称	上饶县龙行矿业有限公司		
	地址	江西省广信区五府山镇		
设备名称	防坠器	设备编号	/	
规格型号	BF-0511	出厂日期	2014.07	
制造单位	山东省枣庄市仙台矿山机械有限公司			
设备状态	正常			
检测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检测检验日期	2023.03.14	
检测检验地点	2#明竖井井口	检测检验周期	1年	
受检单位	上饶县龙行矿业有限公司上饶县葛山坞萤石矿			
检测检验项目	防坠器			
检测检验依据	AQ2019-2008《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生性能检测检验规范》			
存在问题及建议	此栏无内容。			
检测检验结论	合格			
检测检验组成员	曾广福、刘航宏、邓小龙			
备注				



批准: [Signature] 审核: [Signature] 主检: [Signature]

日期: 2023.03.17 日期: 2023.03.17 日期: 2023.03.17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AJKJFZ9-058-2023

共 6 页 第 2 页

检测检验用仪器设备一览表

名称	设备唯一性编号	准确度	检定/校准证书编号
矿用防坠器无线多参数测试仪	KJ473	± 0.04	M20220601370
红外干湿计	KJ594	$\pm 2\%$ 读数 $\pm 2^{\circ}\text{C}$	T20220600397
钢卷尺	KJ028	2 级	E20230100301

本页以下空白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AJKJFZ9-058-2023

共 6 页 第 3 页

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

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基本信息						
防坠器类型	制动绳防坠器		防坠器型号	BF-0511		
防坠器制动行程	110mm		防坠器出厂编号	140710301 140710302		
防坠器制造厂家	山东省枣庄市仙台矿山机械有限公司					
防坠器出厂日期	2014.07					
防坠器最大制动力	60kN		防坠器最大终端质量	25kN		
罐笼型号	GLS0.5/6/1/1		罐笼编号	1407170101		
罐笼自重	1.5t		罐笼用途	载人载物		
罐笼提升速度	2.4m/s		罐笼允许乘人数(人)	6人		
制动绳型号	18×7+FC		制动绳直径(mm)	21.5		
罐笼制造厂家	山东省枣庄市仙台矿山机械有限公司					
罐笼出厂日期	2014.07					
检测环境数据						
温度(°C)	22.3	湿度(%RH)	37.4	气压(kPa)	/	
检测检验项目						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标准		实测结果	单项判定	备注
一	试验前检查要求					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AJKJFZ9-058-2023

共 6 页 第 4 页

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标准	实测结果	单项判定	备注
1	安全标志	防坠器应具有金属非金属矿山矿用产品安全标志。	有	合格	KCI03142
2	缓冲器、制动绳张紧装置、连接器	使用企业应确保缓冲器、制动绳张紧装置、连接器完整,其螺纹连接件和锁紧件应齐全、紧固,并有防松措施;	符合要求	合格	
3	缓冲绳的余留长度及端部要求	缓冲器末端缓冲绳的余留长度应为制动距离的 2 倍以上,缓冲绳的端部,必须用合金浇成锥体形,且合金浇注处的钢丝无抽出现象;	符合要求	合格	缓冲绳的余留长度 左 7.9m 右 8.2m
4	制动绳	制动绳应处于张紧状态,且无妨碍制动绳运动的障碍。	符合要求	合格	
5	连接和抓捕器	防坠器的各个连接和抓捕机构不应存在永久变形,不应存在偏斜相咬现象,抓捕器的运动零件间不应落入杂物。	符合要求	合格	
6	连接和传动部件	应动作灵活,轴销齐全;	符合要求	合格	
7	连杆行程与连杆最大行程之比	对于抓捕机构为非滚动型滑楔的制动绳防坠器,连杆行程与连杆最大行程之比应小于 3/4;	/	/	滚动楔子
8	滚动楔子外露长度	对于抓捕机构为滚动型滑楔的制动绳防坠器,滚动楔子外露长度应为 (220 ± 5) mm;	左: 200mm 右: 200mm	合格	
9	制动绳防坠器导向套的磨损	制动绳防坠器导向套的磨损应在极限范围之内。	符合要求	合格	
二	静负荷试验				
10	防坠器制动性能	静负荷试验时,被检验防坠器应能稳定地制动住提升容器;	能	合格	
11	抓捕器下滑距离	静负荷试验时,对于木罐道防坠器和钢罐道防坠器,抓捕器下滑距离应小于 200mm;	/	/	
		静负荷试验时,对于制动绳防坠器,抓捕器下滑距离应小于 40mm。	左: 9.3mm 右: 10.0mm	合格	
12	缓冲绳拉动	对于制动绳防坠器,静负荷试验时,缓冲绳在缓冲器中不得有拉动现象。	无拉动现象	合格	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AJKJFZ9-058-2023

共 6 页 第 5 页

检测检验项目及结果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验标准	实测结果	单项判定	备注	
三	脱钩试验					
13	防坠器制动性能	脱钩试验时, 被检验的防坠器应能稳定地制动住提升容器。	能	合格		
14	两组抓捕机构制动时的动作时间差	两组抓捕机构制动时的动作时间差, 用提升容器通过的距离来表示, 不得超过 0.50m。	空载: 0.003m 重载: 0.009m	合格		
15	空行程时间	防坠器动作空行程时间不应大于 0.25s。	空载: 0.0591s 重载: 0.1498s	合格		
16	脱钩试验下滑距离	对于木罐道防坠器和钢罐道防坠器	防坠器下滑距离不应超过 400mm,	/	/	
			提升容器相对于井架的下落高度应小于 600mm;	/	/	
		对于制动绳防坠器	防坠器相对于制动钢丝绳下滑距离不应超过 150mm,	空载: 左: 39mm 右: 42mm 重载: 左: 111mm 右: 116mm	合格	
			提升容器相对于井架的下落高度应小于 400mm。	空载: 52.0mm 重载: 280.5mm	合格	
17	缓冲钢丝绳拉出的长度	对于制动绳防坠器, 实际最大载重试验时, 缓冲绳必须由缓冲器中拉出, 缓冲钢丝绳拉出的长度不应大于 400mm。	左: 204.5mm 右: 136.5mm	合格		
18	最大负加速度、持续时间	在最小终端载荷(空载)时, 最大允许负加速度不大于 50.0m/s ² , 制动过程持续时间不应超过 0.25s。	负加速度 37.00m/s ² , 制动过程持续时间最大 为 0.1301s	合格		
19	最小负加速度	在最大终端载荷(实际最大载重)时, 制动绳防坠器的负加速度不应小于 10.0m/s ² , 当最大终端载荷同最小终端载荷的比值大于 3.0 或提升容器装有尾绳时, 制动绳防坠器的负加速度不应小于 5.0m/s ² ; 木罐道防坠器和钢罐道防坠器的负加速度不应小于 5.0m/s ² 。	负加速度 136.50m/s ²	合格	制动绳防坠器	
备注						

金属非金属矿山竖井提升系统防坠器安全检测检验报告

报告编号: AJKJFZ9-058-2023

共 6 页 第 6 页

报告意见和解释页

<p>意见与解释</p>	<p>此栏无内容。</p>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